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由于监管政策的变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制度规则以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